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教育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22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33
四、其他重要計畫.....	33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4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5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35
二、淨值變動概況.....	35
三、現金流量概況.....	35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9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4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
捌、明細表	
一、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43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6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	47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55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8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0
九、無形資產明細表.....	61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62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8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拾、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7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113 年度本中心依據中長程計畫所列「培育優秀選手，爭取重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實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提升我國運動科技水準」、「完善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達成國訓中心設置任務」、「推動企業贊助及加強場館營運，逐年提高自籌款比例」、「落實培訓隊輔導機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生活照顧」、「落實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全方位照顧國家隊退役選手」、「推動國際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學習標竿經驗」及「全面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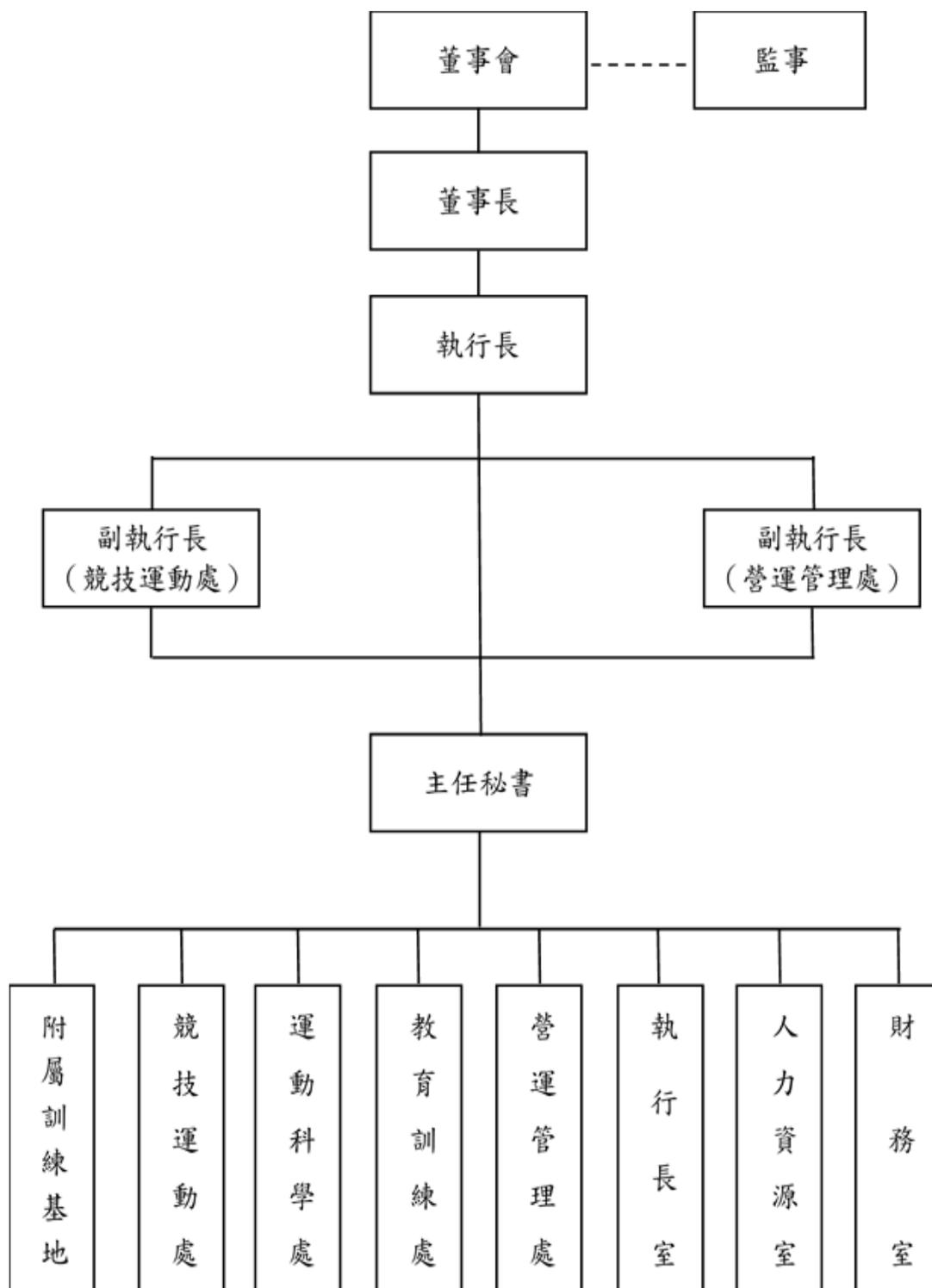
等 9 項目標，再由各處室依目標，展開工作計畫。

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外，本中心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強化「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工作。落實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爭取奧運積分排名並取得參賽資格，以達成 2024 巴黎奧運參賽人數與成績突破上一屆。
- 二、賡續辦理備戰「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32 年第 35 屆布里斯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參照本屆(2024)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擇定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及輕艇等 12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整運動種類)，進行優秀青少年選手培育；另就新興項目則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可採取多元管道推薦方式納入黃金計畫 3.0，期許透過 4 年培育及參賽，提升選手接班實力，更期於 2028 洛杉磯奧運會、2032 布里斯本奧運會大展身手，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
- 三、積極辦理備戰「2026 年第 20 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於 2024 巴黎奧運結束後，續行備戰 2026 名古屋亞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扶持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
- 四、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提出續期計畫之初步規劃方向，以期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

面對 113 年，本中心有著更重大的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三、組織概況：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45 人。

貳、前(111)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 廣 續 培 育 國 家 級 優 秀 選 手	(一) 擴大實 施菁英 選手黃 金計畫	1. 廣選 100 位優秀選手，精選 30 位菁英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杭州亞運會(含世大運)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遴選 104 位優秀選手，精選 77 位菁英選手。 2. 現階段僅射擊楊昆弼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尚無奧運會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有關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之取得，端視該賽會競賽項目參賽資格規定與 112 年培訓隊參加 112 年賽事成績，111 年尚無可取得資格之途徑。
	(二) 重點發 展傳統 優勢運 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達 15 項(含國家第二隊)。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4.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 累計培訓壘球等 17 項傳統優勢運動種類(含亞運、世大運培訓隊)。 2. 補助 9 個協會辦理 59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 3. 補助協會辦理 68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 4. 羽球等 7 項運動種類計 15 名選手世界排名前 10 名。 5. 2022 杭州亞運會與 2021 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	
	(三) 加強扶 持相對 優勢運 動種類	1. 預計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達 10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0 場次。	1. 培訓角力等 14 項運動種類。 2. 補助協會辦理 28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 3. 補助協會辦理 35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達成預期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2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4. 男子排球等 4 項運動種類，計 4 名選手(團隊)世界排名前 100 名。 5. 2022 杭州亞運會與 2021 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	4. 將積極輔導協會透過選、訓、賽輔等制度提升選手世界排名。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達 5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0 場次。 4.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 培訓卡巴迪等 6 個運動種類達 6 項。 2. 辦理 6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 3.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8 場次。 4. 2021 成都世大運及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延期至 2023 年舉辦。	2.、3. 未來將積極輔導象棋、圍棋、卡巴迪、克拉術、保齡球、滑輪溜冰、柔術、桑搏、班卡西拉、現代五項及運動舞蹈等項目積極辦理國內、外移訓及參賽，提升選手排名。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5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服勤管理計 77 人次。 2. 集訓列管計 55 人次。 3. 獲內政部評核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	協調空手道等 8 單項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達 8 項運動種類。	
	(二) 提高教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	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第一期」研究，預計 112 年完成。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2 場次。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1. 111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40 小時，參加人數 441 人次。 2. 滿意度皆達 4.5 分以上。 3. 受限疫情未開放。	
	(四)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0 人次。	因國際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國外運動訓練機參訪及觀摩。
	(五)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聘用 30 位優秀退役選手擔任本中心訓練相關職務，預計總人數達 130 人。 2. 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 10 人次。	1. 累計 111 年聘任 81 名運動教練，另原訂 111 年度配合 2022 杭亞運會結束，於 10 月份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現因亞運會延期至 2023 年舉辦，同步延期至 2023 年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作業。 2. 累計 6 名運動教練支援國家隊訓練職務。	1. 因 111 年度原訂配合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作業，惟亞運延期舉辦，致本年度未達標。 2. 本中心現階段政策執行並無規劃運動教練留於中心支援國家隊訓練職務，爰執行成果數字僅能以運動教練獲協(總)會遴選為國家隊教練做為計算。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16 人。 2. 計跆拳道韓籍李珍鎬等 16 人協助國家隊訓練達 18 場次 3. 審查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達 12 場次。 	1. 因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減少國家對國外參賽與交流次數,外籍教練亦降低前往我國執教之意願。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450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450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00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0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6,183 人次。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10,073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40,628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361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59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1 人次。 1.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33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5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6 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10-113 年，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訓練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4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共 14 名委員。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3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6 場次。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2. 於重大賽會如奧運，針對重點具潛能項目，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 5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2. 針對 2024 巴黎奧運，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 11 個。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2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建立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1. 優化醫療及生理運科資訊系統。 2. 建立運科網頁： https://www.nstc.org.tw/SportScience	
	(六) 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25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1. 為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持續隨隊支援並執行例行性檢測，提供教練監控選手訓練時之生理相關數據，以掌握疲勞程度與選手恢復情形，預計再購置一台乾式生化分析儀。 2. 為監控選手訓練時的表現，以回饋給選手及教練作為修正參考，將購置力學情蒐資訊數位化整合設備。	1. 購置乾式生化分析儀 1 台，並投入檢測支援工作。 2. 購置力學情蒐資訊數位化整合設備提供選手教練使用。	
四、	(一)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3,711 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完備選手醫療照護機制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2,000 人次。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3. 與更多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協議及逐步擴展至營外隊伍鄰近醫院，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完成。 2.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協議完成。 3. 因疫情影響，暫緩與其他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3. 受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後續評估交通便利性及選手轉診需求，再行簽核擬訂計畫。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5.3%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453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328 人次。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46,407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15,209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36 人次。 	3. 因疫情關係，於 11 月 29 日才開始實施按摩服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		
	(五) 協助體重控制 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100 人次。 3. 運動營養補充站 3000 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0 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486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39 人次。 3. 無運動營養補充站。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21 場。	3. 因疫情關係,無開放運動營養補充站。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334 人次。	
	(七)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1 個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施工及驗收作業。 3. 辦理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4.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5. 辦理全區景觀規劃設計作業。 6. 辦理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設計需求研討及設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歷經5次公告招標，12月5日截標有1家廠商投標，中心於12月30日辦理評選作業，評定最有利標廠商並決標。 2. 本工程開工後辦理1次工程督導及教育部辦理1次工程查核，於111年7月22日提報竣工，8月18日辦理初驗，10月18~19日辦理驗收，112年1月3日辦理驗收複驗。 另為符合培訓隊先行使用需求，10月28日辦理分段查驗及移交作業，場地已交由培訓隊使用。 3. 本工程開工後辦理1次工程督導及教育部辦理1次工程查核，於111年3月10日提報竣工，3月31日辦理初驗，8月12日辦理驗收，10月11日辦理驗收複驗。 4. 本工程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歷經2次公告招標，112年1月3日截標有1家廠商投標，112年1月4日開標並決標，賡續進行後續工程。 5. 本案已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相關作業，目前辦理招標文件研擬及審查修正作業，預計於112年1月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6. 本案於111年11月28日進入基本設計，刻正進行審查及修正作業，後續將提報體育署進行基本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預計於112年7月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規劃興設附屬 專項訓練基地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1處。 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1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1. 擇定於本中心興建游泳館與網球場。 2. 持續輔導田徑協會規劃於國立體育大學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3. 射擊 33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克拉術培訓隊 1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	1.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本中心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目前於第 3 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後續於第 4 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
	(三) 強化預算 管控 健全財務 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經費執行統計表及逐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催結單，提醒承辦單位儘速執行。 2. 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4.15%。	2.1 各項經費執行率如下：體育署補助公務預算計畫執行率 80.8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 84.98%，整體預算執行率 84.15%。 2.2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係因三期計畫工程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項下工程之經費執行。 2.3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係因 110 年國際賽事受疫情影響停辦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或延辦，遴選本年度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選手時，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另青少年選手表現尚不穩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遴選人數未如預期，以致於預算執行未達。
	(四) 提供服務增加 自籌經費比例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新臺幣 550 萬元以上。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新臺幣 800 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 200 萬元為目標。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以達成新臺幣 50 萬元為目標。	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352 萬 4,089 元，執行率 64.07%。 2. 受贈收入總計 709 萬 6,910 元(含現金收入 1,000 元、物資收入 709 萬 5,910 元)，執行率 88.71%。 3. 孳息收入達 188 萬 3,822 元，執行率 94.19%。 4. 本年度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54 萬 253 元，執行率 108.05%。	1. 場館及會議空間多為中心業務使用，以致於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2. 本年度簽訂企業贊助合約執行率已達 91.76%，惟仍須配合選手培訓實務上需求量，以致於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3. 補助經費依計畫執行進度支用，故孳息收入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持續依契約規定進行各項勞務作業，並按月進行書面驗收查驗及請款核銷作業，確保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作業順利，年度執行率達 97%以上。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 2 場次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各單位得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管控機制。 3. 111 年度辦理 1 次針對 110 年度業務執行及內部控制之年度稽核。	
	(七)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配合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規劃倒數 100 天宣誓等活動；因應二大賽會宣布延期，活動亦配合順延。	為使選手行銷宣傳工作更順遂，本中心規劃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與價值。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 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辦理，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申報，其後依審查意見補正申報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獲初審通過，111 年 9 月 29 日審核通過。110 年度實際年平均節能率為 1.2%，111 年度預定年平均節能率為 1.01%。 2. 111 年度監視系統設備擴充案，體育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同年 6 月 24 日決標，契約價金 1,134 萬 3,485 元，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達成中心園區安全監控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1. 為提升廚房工作人員烘培技術，特邀請「林師傅西點麵包店」林志諭烘培師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第 1 場在 111 年 5 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p>13日由林烘培師教導「烹飪烘焙-杏仁瓦片、手工曲奇」之製作；第2場在同年8月5日傳授同仁製作「烹飪烘焙-手工蛋黃酥、手工綠豆椪」，執行率為100%。</p> <p>2. 本年度分別於6月及12月執行兩次的滿意度調查。 第1次在6月辦理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計有293人(男：173份、女：120份)投票回應。總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83分，滿意度百分比達97%；第2次在12月辦理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計有147人(男：51份、女：96份)投票回應。總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79分，滿意度百分比達95.8%。</p> <p>綜上，全年度滿意度調查平均達4.81分、滿意度達96.4%為「非常滿意」。</p> <p>本次調查之滿意度分數，乃為本年度餐廳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不斷提供最好的服務及提升食材品質之努力成果，這也代表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們，對於本中心餐廳用餐及服務品質之肯定。</p>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p>1. 累計入館達16,000人次。</p> <p>2. 辦理推廣活動2場。</p> <p>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p> <p>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p>	<p>1. 累計入館計29,438人次。</p> <p>2. 推廣活動計3場次。</p> <p>3. 購置圖書306冊、期刊53種。</p> <p>4. 上線閱覽4,850人次、下載使用1,680人次。</p>	滿意度調查自111年9月28日起實施，並改為常態式辦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上線閱覽及下載達500人次。</p> <p>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p>	<p>5. 整體滿意度4.97分。</p>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p>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及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140人次。</p> <p>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p>	<p>1. 111年度媒體採訪申請共計61家次、149人次。</p> <p>2. 本年度共完成12項文宣品(4刊臺灣的驕傲刊物、8項中心紀念品)。</p>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p>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p> <p>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 辦理6場次員工教育訓練。</p> <p>2. 辦理2場次。</p>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p>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p> <p>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p>	<p>1. 課業輔導計631人次。</p> <p>2. 遠距教學計523人次。</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人次。 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整體滿意度為4.49分、教師教學評量4.61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整體滿意度為4.48分、教師教學評量4.65分。	
	(二)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授課200人次。 2. 編撰運動英語教材1套。	1. 接受外語課程計1,214人次。 2. 完成運動英語教材編撰(含教師手冊、測驗題庫)。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4場次。 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1場次。 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計32場次。 2. 辦理活動計1場次。 3. 年度宿舍住宿滿意度為4.75分,三溫暖滿意度為4.73分。 4. 年度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為4.68分。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1次。 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1班次。 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1~2場。 4. 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1次。	1. 辦理1場次。 2. 專長課程計5班次。 3. 辦理講座1場次。 4. 實施1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5. 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4項次，取得證照40張。	5. 輔導選手取得證照計52張。	
	(二)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6,000人次以上。	中心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10,357人次。	
	(三)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11年度辦理輔導轉任運動教練30人，含109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30人、110年70人，累計111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達130人。	111年0人。	原配合2022年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30名，現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112年舉辦，待亞運會結束後辦理聘任作業；累計至111年聘任81名運動教練。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1次。	視訊參加3場次。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2人次。	隨同羽球培訓隊前往日本東京考察世界羽球錦標賽計1人次及參訪澳大利亞體育學院5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	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線上研討會、於10月份參訪澳大利亞體育學院以及維多利亞自行車訓練場，共	2. 因疫情關係無法邀請到國際權威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術合作	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計10人次。 2. 無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1. 0隊次。 2. 協助日本JTEKT俱樂部羽球運動團隊至本中心進行交流，計1隊次。	1.、2. 因國際間疫情仍嚴峻，且我國就入境免隔離措施於111年10月13日開始，爰致本項未達標。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1. 本年度內陸續完成教學大樓中英文銘牌、行政大樓2樓及公共空間雙語吊牌，以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雙語銘牌。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完成，可供外籍人士藉由指引分辨明確位置。 2. 辦理外語接待訓練課程2場次。 3. 協助支援聽障體育總會及帕林匹克總會實施賽前移地訓練。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10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5場次。	1. 支援跆拳道等單位10隊次至中心移地訓練。 2. 支援跆拳道等單位辦理17場次選拔賽及盃賽。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2場次。	1. 受限疫情未開放。	受限於防疫因素，中心內部場地只能有限度開放。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關活動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2場次。	2. 辦理 2 場次。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5 人次。	1. 接待參訪計 495 人次。 2. 接受實習計 5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文物室空間規劃案。 2.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1. 考量文物展示效益，經委員會議討論，建議改採巡迴展示進行。 2. 配合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賽會延期，賽會文物之蒐集時程亦配合順延。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3年度執行以下4項業務計畫及9項工作目標：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賡續辦理辦理「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4年巴黎奧運會自113年7月26日起至8月11日止，計17日，於法國巴黎舉行。法國巴黎將是第2個在同一城市舉辦3次奧運會的國家，將舉辦32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游泳、水上芭蕾、水球、馬拉松游泳)、射箭、田徑、羽球、籃球(5對5及3對3)、拳擊、霹靂舞、輕艇(激流、競速)、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小輪車)、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擊劍、曲棍球、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七人制)、帆船、射擊、滑板、運動攀登、衝浪、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含沙灘排球)、舉重、角力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劃及辦理期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並辦理賽前訓練，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
- (2) 積極辦理「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前述賽會自115年9月19日至10月4日，計16日，於日本名古屋市舉辦。將於「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賡續備戰「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
- (3)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a. 賡續推動及辦理「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複製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模式，積極辦理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培育作業，擬定專案客製

化培訓參賽計畫，參酌 2020 黃金計畫執行情形，將國家資源有效整合，透過長期培訓及參賽，提升優秀青年選手競技實力，現階段擇定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划船、自由車及輕艇等 14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增整動種類)，期於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最大量參賽資格及參賽最佳成績。

- b. 2028 洛杉磯奧運優秀選手培育計畫，參照「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擇定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及輕艇等 12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整運動種類)，進行優秀青少年選手培育，另就新興項目則採取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可採取多元管道推薦方式納入黃金計畫，期許透過長期培育及參賽，提升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更期於 2028 洛杉磯奧運大展身手，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使臺灣邁入體育運動強國之林。
- (4) 以量身訂作方式聘任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專屬陪練員、專屬體能訓練師等長期支援人力；及依訓練需求聘請短期兼任專業人士協助訓練，如物理治療師、防護人員、情蒐人員、體能訓練師、心理諮詢師、營養師及陪練員等，全力支持「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第 1、2、3 級)訓練工作，積極準備參加「2024 年巴黎奧運會」各項參賽資格賽會。另外以重點支援方式，並配合綜合性運動賽會賽前集訓工作，支援資優(第 4、5 級)選手備戰「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各項參賽資格賽會。並由各菁英選手專案召集人，以訓練及參賽、身體能力、技術發展等需求，邀集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支援團隊，不定時召開會議及訪視菁英選手訓練及比賽，以隨時瞭解選手訓練情形。
- (5) 賡續執行「2020 年東京奧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並持續擴大後勤運科團隊、強化內部各運科領域間的橫向整合，並主動與外部資源連結，進而提升運科支援上的效益與量能，並提供黃金計畫選手更全面化且個人化的運科支援，協助選手締造更佳的輝煌成績。
- (6) 國家隊教練之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攸關培訓隊的訓練成效。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活動，是提升教練專業職能的必要之舉。本中心為協助國家培訓隊教練提升專項知能，透過各種增能教育課程，更新國內外運動新知，並建立教練交流管

- 道，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之專業素養，協助教練前進國際爭取佳績。
- (7) 本中心是培養國家運動員的搖籃，運動員的成功，就是中心的價值所在。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工作，中心將廣續辦理培訓隊行銷活動，鼓勵民間企業資源挹注，共同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除建立中心品牌價值，更可促進企業對運動員培育之投入與支持。
 - (8)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 108 年完工，圖書館 109 年更新啟用，硬體、軟體皆有大幅改善，提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學習及休閒的需求。本中心為活化圖書館之功能，透過動態、靜態活動，促進選手、教練及中心同仁，吸取新知、與外界資訊交流，全面提升圖書館之效能。
 - (9) 完善的選手輔導照顧機制，可以安頓運動員的身心，使其專注接受競技訓練，增益提升運動成績。目前，選手的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都是維護選手權益的重要課題。為完善選手輔導照顧機制，本中心配合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原就讀學校，以及其所選修課程，協助於本中心安排學生課業輔導，提升課輔品質與滿意度，使其能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同時，本中心也建構同步、不同步的遠距教學平台，提供培訓隊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配合學生課程，輔導學生培養第二專長，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 (10) 配合國家「雙語化」目標，本中心結合在地大專校院之專業外語師資，規劃各種外語課程，強化培訓隊教練、選手的外語表達與溝通能力，以期提升訓練成效與競爭力，建立專業形象。
 - (11) 舒適衛生的起居環境與良善齊備的周邊設施，可以提升選手的生活品質。本中心教練、選手宿舍已於 109 年完工啟用，在教練、選手生活照顧方面，已有具體提升；軟體服務方面，本中心廣續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才，期盼給予教練、選手，家一般的溫暖、飯店一般的休息環境。
 - (12) 運動員專注於競技訓練，生涯相對短暫，退役後之職涯規劃，可使運動員於訓練時無後顧之憂，訓練更有效率。透過各種課餘活動與講座，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本中心期盼運動員了解社會脈動，退役之後，能勇於接受社會挑戰，追求職業技能，促進退役後之職涯發展。
 - (13)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肆虐，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增添了風險；不過，訓練機構透過交流而成長，仍得在疫情的威脅下，尋求進步的空間。儘管培訓隊的移地訓練、國外隊伍來臺、派員出國參訪，

顯得難度很高；不過，透過視訊的往來，尋求與國際研究機構進行學術合作，彼此觀摩學習加速成長的機會仍在。

- (14) 本中心不斷強化硬體、軟體設備空間，提供外部體育運動相關單位，在防疫的前提下，辦理各種會議、講習、研習、展覽或推廣活動，接受各界申請參訪行程，從教育推廣面向，使各界藉由體驗與了解，認識中心之成立宗旨、目標與成果，進而認同國家培養運動員之努力和用心，一方面提升體育專業水準，另一方面開拓中心財源，為國內體育運動風氣盡一份心力。
- (15) 本中心收藏許多珍貴的體育運動文物，配合教學大樓補照工程 108 年完工，文物準備室之收藏空間，已有大幅提升。本中心將賡續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教育部體育署之政策，辦理文物編碼、歸檔，並系統化管理；同時，針對國際賽會，蒐集選手文物，規劃與社會各界共同辦理展示工作。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4 億 7,09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力求「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人數與成績突破上一屆。
- (2) 「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培訓人數，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00 名選手。
- (3)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如：跆拳道、射箭、舉重、羽球、柔道、體操、桌球、拳擊等)，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50 場次，並積極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2 人次進入前 10 名。
- (4)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如：田徑、射擊、壘球、空手道、棒球、武術、軟式網球、滑輪溜冰、輕艇、網球等)，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0 場次，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15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 (5)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如：克拉術、卡巴迪、橋牌、圍棋、象棋、霹靂舞等)，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6 場次，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 場次。
- (6) 強化國家培訓隊教練運動訓練專業知能。
- (7) 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促進社會各界之投入與支持。
- (8)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 (9) 協助安排培訓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課業輔導，預計 2 學期、實施 500 人次。

- (10) 完善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包括住宿環境、三溫暖等生活空間，協助運動員提升恢復品質。
- (11) 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協助選手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
- (12) 參加國際運動機構協會及交流。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重點

服兵役是我國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對運動員而言，服兵役將會中斷原有的運動專業訓練，而影響參加重大國際賽會的成績，因此，依據相關法令，政府提供運動選手改服替代役或補充兵之機會，交付本中心進行服勤管理及實施運動訓練。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例行性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落實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培訓政策。輔導役男及補充兵選手參加國內外賽事，以期選手在服役期間能銜續訓練，持續在運動舞台為國家、為自己爭取榮耀。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55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起執行輔導優秀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3 年賡續辦理聘任優秀選手轉任中心擔任運動教練 70 名。
- (2) 辦理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 (3) 執行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及運動教練訪視工作，以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 (4) 落實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外，並提供其他必備知能，同時達到經驗傳承與分享交流目的。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7,0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70 人。
-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0 場次。
- (4) 辦理運動教練參加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四)「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輔助中心行政維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2 億 8,330 萬元。

113 年度工作目標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一、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精選2024年巴黎奧運30名選手，廣選2028年洛杉磯奧運100名選手。 2.重點培訓選手於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二)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20場次。 2.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50場次。 3.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12人次進入前10名。 4.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三)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15場次。 2.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20場次。 3.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15人次進入前100名。 4.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四)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6場次。 2.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突破國際賽最佳成績。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50人次。 2.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40人次。 3.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輔導5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及遴選辦法。
	(二)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廣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二)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36小時。 2.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三)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	1.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2.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2人次。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四)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協(總)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 10 人次。
	(五)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00 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320 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550 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 120 賽事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5,600 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二)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
	(三)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3 場次。
	(四)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五)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六)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 6 大領域皆有設備採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四、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一)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二)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三)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四)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次。
	(五)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2 場。
	(六)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七)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1. 辦理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走廊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二)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輔導 2 隊次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三)強化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四)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550 萬元。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800 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180 萬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70 萬元。
	(五)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六)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七)推動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八)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以上。 2. 整合資訊需求建置 APP。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 4. 即時監控 IOT 及網路等相關設備，達所有相關設備總數 90%以上。
	(九)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次，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十)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一)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22 杭州亞運及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 70 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 5 項。
	(十二)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 4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40 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二)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800 人次。
	(三)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四)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4 場次。
	(二)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70 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0 場次。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八、維繫國際運動交流之管道	(一)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二)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2人次。
	(三)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四)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二)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10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5場次。
	(三)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1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1場次。
	(四)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400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3人次。
	(五)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113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4,212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2,670萬元：主要係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情蒐資訊設備。
2. 什項設備 1,542萬元：主要係各培訓隊訓練需求器材、設備等各項什項設備。

(二)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一、113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20 億 2,970 萬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 2 億元(資本門)、運動發展基金 18 億 2,920 萬元(經常門 17 億 7,908 萬元、資本門 5,012 萬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 2 億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 18 億 2,920 萬元，包括：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8 億 7,09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2,207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2. 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3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68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3. 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3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395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4.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500 萬元。
5.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7,000 萬元。
6.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2 億 8,33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73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三)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

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20 億 2,970 萬元，除資本門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5,012 萬元(公務預算 2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 5,012 萬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並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9,666 萬 4,000 元，113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20 億 7,624 萬 4,000 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一、113 年度之自籌收入 1,600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於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本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定位，搭配對外宣傳行銷作為，營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使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
- 二、113 年度由自籌支出之項目為績效獎金 400 萬元及出國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旅費 40 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113 年度收入 20 億 9,419 萬 4,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20 億 7,819 萬 4,000 元(政府補助收入 17 億 7,958 萬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9,666 萬 4,000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195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600 萬元。
- (二)113 年度支出 20 億 8,259 萬 4,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15 億 6,198 萬 3,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1,866 萬 1,000 元、其他業務費用 195 萬元。
- (三)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60 萬元。
- (四)113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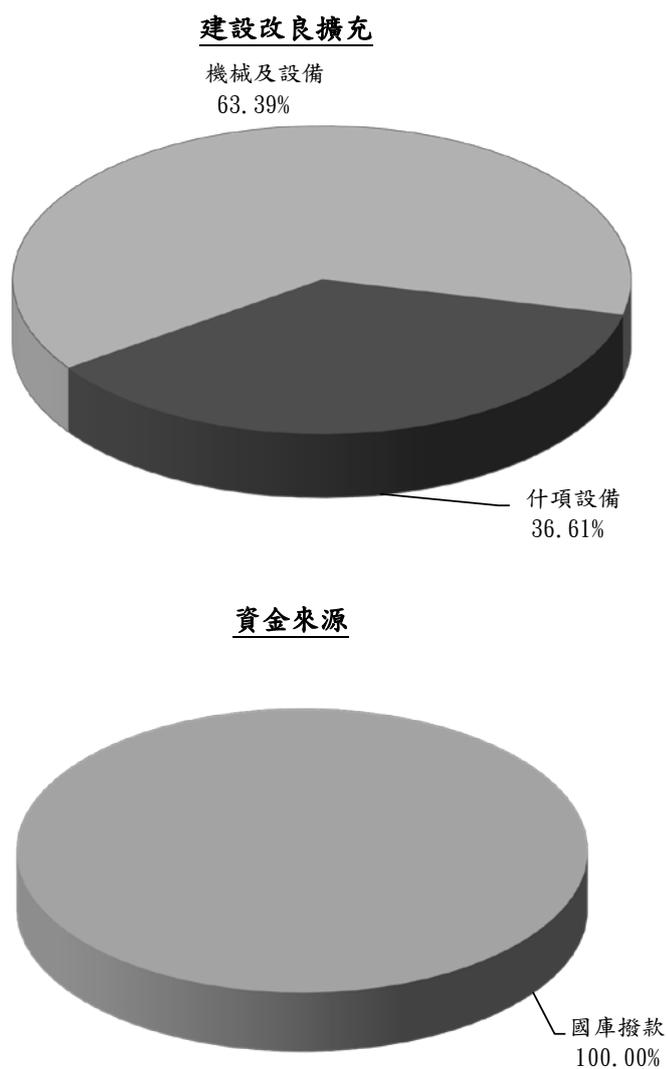
二、淨值變動概況

113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6,302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1,160 萬元，期末累積賸餘 7,462 萬 4,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113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5,012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5,012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160 萬元。
- (二)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億 9,291 萬 1,000 元，本期淨增 1,16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 億 451 萬 1,000 元。

圖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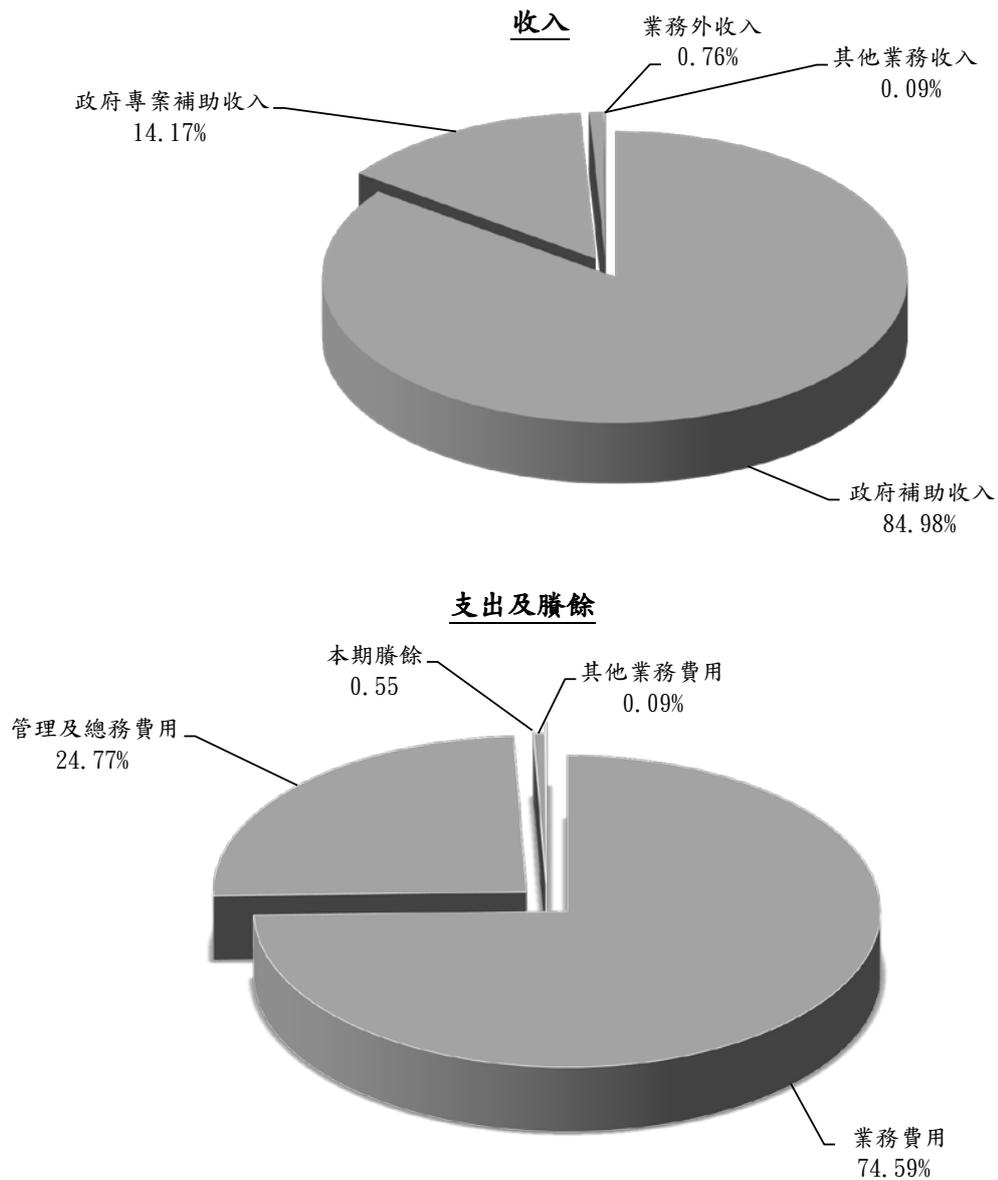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	國庫撥款	42,120
機械及設備	26,700		
什項設備	15,420		
合計	42,120	合計	42,120

圖二

113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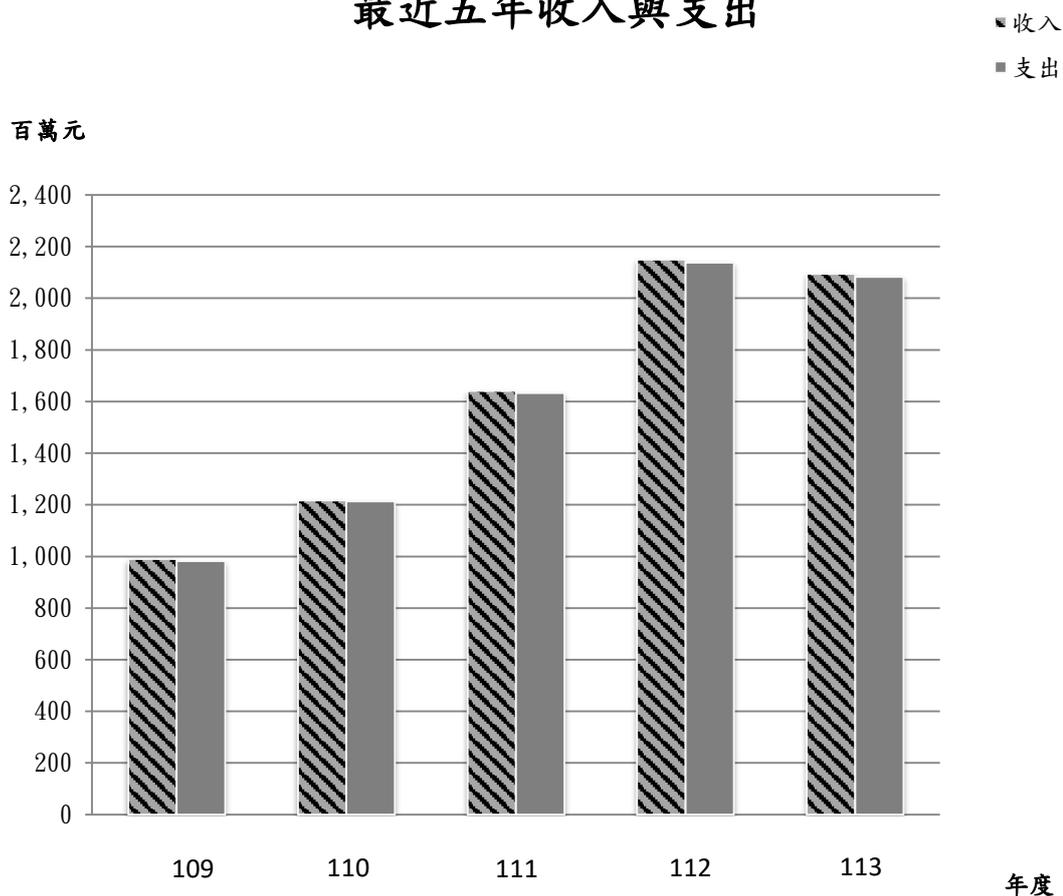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收入	2,094,194	支出	2,082,594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	業務費用	1,561,98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
其他業務收入	1,95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業務外收入	16,000	本期賸餘	11,600
收入總額	2,094,194	支出及賸餘總額	2,094,194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976,012	1,200,107	1,627,379	2,133,216	2,078,194
業務外收入	14,217	17,058	13,045	16,000	16,000
收入合計	990,229	1,217,166	1,640,424	2,149,216	2,094,194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2,824	1,201,551	1,623,397	2,137,616	2,082,594
業務外費用	18,912	11,789	9,602	0	0
支出合計	981,736	1,213,340	1,632,999	2,137,616	2,082,594
本期賸餘	8,493	3,826	7,425	11,600	11,600

備註：112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40,424	100.00	收入	2,094,194	100.00	2,149,216	100.00	-55,022	-2.56	
1,627,379	99.20	業務收入	2,078,194	99.24	2,133,216	99.26	-55,022	-2.58	
1,399,664	85.32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	84.98	1,902,696	88.53	-123,116	-6.47	
1,399,664	85.32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	84.98	1,902,696	88.53	-123,116	-6.47	全年編列1,779,580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779,080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
226,665	13.8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	14.17	228,570	10.64	68,094	29.79	
226,665	13.8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	14.17	228,570	10.64	68,094	29.79	
1,050	0.06	其他業務收入	1,950	0.09	1,950	0.09	0	0.00	
1,050	0.06	雜項業務收入	1,950	0.09	1,950	0.09	0	0.0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13,045	0.80	業務外收入	16,000	0.76	16,000	0.74	0	0.00	
1,884	0.11	財務收入	1,800	0.09	1,800	0.08	0	0.00	
1,884	0.11	利息收入	1,800	0.09	1,800	0.08	0	0.00	
11,161	0.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	0.68	14,200	0.66	0	0.00	
3,524	0.2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0.26	5,500	0.26	0	0.00	
3	0.00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1	250	0.01	-50	-20.00	
7,097	0.43	受贈收入	8,000	0.38	8,000	0.37	0	0.00	
537	0.03	雜項收入	500	0.02	450	0.02	50	11.11	
1,632,999	99.55	支出	2,082,594	99.45	2,137,616	99.46	-55,022	-2.57	
1,623,397	98.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2,594	99.45	2,137,616	99.46	-55,022	-2.57	
1,283,799	78.26	業務費用	1,561,983	74.59	1,716,680	79.87	-154,697	-9.01	全年編列1,561,983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513,08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8,403千元，役政署補助伙食費500千元。
1,283,799	78.26	業務費用	1,561,983	74.59	1,716,680	79.87	-154,697	-9.01	
338,605	20.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	24.77	418,986	19.49	99,675	23.79	全年編列518,661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66,000千元，自籌款4,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48,261千元。
338,605	20.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8,661	24.77	418,986	19.49	99,675	23.79	
994	0.06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0.09	1,950	0.09	0	0.00	
994	0.06	雜項業務費用	1,950	0.09	1,950	0.09	0	0.0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產生之伙食費用。
9,602	0.59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9,602	0.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814	0.05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8,788	0.54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7,425	0.45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	0.55	11,600	0.54	0	0.0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63,024	0	0	0	63,024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1,600	0	0	0	11,6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74,624	0	0	0	74,62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0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0	
利息收入	-1,8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8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折舊、減損及折耗	291,505	
攤銷	5,159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96,6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800	
收取利息	1,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1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產	-42,12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源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8,000	
增加無形資產	-8,00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增加其他資產	-200,000	其他資產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興建工程(國訓中心代管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12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0,120	
增加其他負債	250,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0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511	

本頁空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p>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p>	<p>1,779,580 1,779,580</p>	<p>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779,080千元，明細如下： (1)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848,830千元。 (2)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93,200千元。 (3)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296,050千元。 (4)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5,000千元。 (5)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70,000千元。 (6)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266,000千元。 2、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p>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 296,664	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296,664千元，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950	
雜項業務收入	1,95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6,000	
財務收入	1,800	
利息收入	1,800	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0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000	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50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83,799	1,716,680	業務費用	1,561,983
1,283,799	1,716,680	業務費用	1,561,983
1,241,623	1,633,180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86,483
913,615	1,035,123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895,381
247,909	185,118	服務費用	179,779
38,225	0	水電費	0
121	0	郵電費	0
4,531	5,303	旅運費	5,543
127	2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16,549	14,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50
8,559	9,200	保險費	19,740
89,163	83,585	一般服務費	77,992
90,634	72,280	專業服務費	71,164
73,793	74,630	材料及用品費	71,632
7,356	3,960	使用材料費	5,130
66,437	70,670	用品消耗	66,502
4,014	11,000	租金與利息	5,634
0	3,000	地租	1,000
3,151	6,000	房租	1,000
345	160	機器租金	0
518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0	1,290	什項設備租金	3,034
34,608	72,6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551
24,184	72,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15
10,424	222	攤銷	436
553,291	691,6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91,785
553,291	691,6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1,785
260,821	298,057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94,661
15,645	10,475	服務費用	10,808
555	2,320	旅運費	1,200
0	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
0	0	保險費	1,626
2,548	3,500	一般服務費	2,730
12,541	4,580	專業服務費	5,162
11,217	15,805	材料及用品費	16,890
1,331	0	使用材料費	0
9,886	15,805	用品消耗	16,890
14	300	租金與利息	0
0	100	地租	0
14	100	房租	0
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22	1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1
122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
0	0	攤銷	110
233,824	271,3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502
233,824	271,3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502
67,187	300,000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296,441
364	3,190	服務費用	10,403
57	1,220	旅運費	600
2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0	0	保險費	4,3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9	860	一般服務費	3,810
166	1,080	專業服務費	1,606
3,898	11,210	材料及用品費	25,710
3,898	11,210	用品消耗	25,710
0	1,100	租金與利息	0
0	700	地租	0
0	300	房租	0
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62,925	284,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937
62,925	284,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937
5,015	5,5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
1,869	1,670	服務費用	1,680
251	60	旅運費	60
8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6	60	保險費	60
10	0	一般服務費	10
1,594	1,500	專業服務費	1,500
2,513	3,210	材料及用品費	3,210
0	70	使用材料費	70
2,513	3,140	用品消耗	3,140
42	70	租金與利息	60
0	40	房租	20
42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591	5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
591	5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0
37,161	78,00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0,000
37,114	77,400	服務費用	69,890
1,335	2,100	旅運費	1,600
29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
5,898	8,600	一般服務費	6,600
29,852	66,600	專業服務費	61,600
47	600	材料及用品費	110
47	600	用品消耗	1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選手培(集)並積極備戰「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及運科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895,381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848,83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22,07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6,551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79,779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5,543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運科支援、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課輔教師及相關人員交通等費用4,250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賽會、參訪及見習國外設施1,293千元。 <1>隨同運動團隊參賽考察世界柔道錦標賽及世界桌球錦標賽26萬7,000元。 <2>參加2024年美國NSCA研討會102萬6,000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0千元： 印製選手培訓相關資料、會議手冊及季刊等費用29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50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培訓場地、宿舍及餐廳修繕及設備維護費5,050千元。
保險費	4、保險費19,740千元： 教練(含外籍)、選手團體傷害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19,740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77,992千元： (1)高中課業輔導專班行政協助費用5,000千元。 (2)國家隊教練認證制度行政協助費用1,200千元。 (3)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檢測、食品自主檢測及睡眠檢測等費用5,030千元。 (4)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27,050千元。 (5)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外包費、專業器材維護人員及其他委外費用8,000千元。 (6)中心及公西靶場餐廳管理外包人力委外等相關費用30,412千元。 (7)選手培訓文康節慶活動委辦費用100千元。 (8)辦理大型賽會行前及授旗典禮委辦等相關費用1,2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71,164千元： (1)聘任專業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薪資等費用40,000千元。 (2)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及文康休閒講座鐘點費22,500千元。 (3)辦理訓練、運科、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醫師出席費、訪視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費用5,714千元。 (4)辦理選手選手體能訓練及指導等培訓專業人力工作費300千元。 (5)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6)辦理運科研討會及增能研習課程報名等相關費用1,300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刊物編撰等相關費用1,1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71,632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5,130千元： 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燃料等費用5,13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66,502千元： (1)期刊及書籍等費用440千元。 (2)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2,5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5,870千元。 (3)運動營養補充品9,240千元。 (4)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42,775千元。 (5)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330千元。 (6)選手培訓、文康節慶休閒活動用品及消耗用品等費用3,347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p>三、租金與利息5,634千元：</p> <p>1、地租1,0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借等費用1,000千元。</p> <p>2、房租1,00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租金及國內防疫旅館租用費用1,000千元。</p> <p>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金等費用600千元。</p> <p>4、什項設備租金3,034千元： 選手文康休閒什項設備租賃費用3,034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四、折舊、折耗及攤銷46,551千元：</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46,115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1,604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18,709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780千元。 (4)什項設備21,022千元。</p> <p>2、攤銷436元： 電腦軟體攤銷436元。</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91,785千元：</p> <p>(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34,430千元。 (2)補助購買訓練器材及服裝費40,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266,305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27,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24,000千元。 (6)教練選手外語檢定獎勵費用50千元。</p>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二)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為備戰2024巴黎奧運，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294,661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93,2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6,8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461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0,808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200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交通費用1,2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0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9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1,626千元：
	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1,626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2,73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尿液生化、睡眠及食品自主檢測等費用2,73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5,162千元：
	(1)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2,000千元。
	(2)選科委員、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1,05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2,11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16,89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16,890千元：
	(1)辦理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3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2,570千元。
	(3)運動營養補充品500千元。
	(4)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12,920千元。
	(5)培訓隊服裝、訓練器材、運科設備及非消耗品等費用400千元。
	(6)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2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1,461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351千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894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2千元。
	(3)什項設備415千元。
	2、攤銷110元：
	電腦軟體攤銷11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65,502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173,930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10,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71,172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2,4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8,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三)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為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對優秀選手及青年優秀選手實施專案培育計畫，依單項運動屬性提供個人專案培育經費補助，藉以強化訓練成效，爭取國際成績或積分，全年編列296,441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96,05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3,95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91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10,403千元： 1、旅運費600千元：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用600千元。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5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75千元。 3、保險費4,312千元： 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4,312千元 4、一般服務費3,810千元： (1)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睡眠檢測等費用810千元。 (2)電子靶機維護保養費3,000千元。 5、專業服務費1,606千元： 委員出席費及專家學者訪視費1,606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25,710千元： 用品消耗費25,710千元： (1)辦理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3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610千元。 (3)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24,600千元。 (4)教練選手所需服裝、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100千元。 (5)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100千元。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39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91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391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59,937千元： (1)補助選手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166,831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5,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81,506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1,6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5,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補充兵預計50人，替代役男平均40人，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5,50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5,000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68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60千元： 派員參加役男及補充兵相關業務差旅費6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5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6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團體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10千元： 役男寢具洗滌費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各項講習座談出席費100千元。 (2)補充兵集訓列管生活津貼費1,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210千元：
使用材料	1、使用材料費70千元： 辦理役男業務一般物料及耗材費7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費3,14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160千元。 (2)補充兵伙食費、役男之中心所需負擔差額伙食費2,380千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共計2,880千元。 (3)辦理役男訓練器材及服裝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60千元：
	1、宿舍租金費用20千元： 役男補充兵營外住宿租金2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0千元： 役男撥交接訓及分發服勤租車費4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50千元： 補助役男國內移訓比賽相關費用5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69,890千元： 1、旅運費1,600千元： (1)運動教練協助培訓隊國內移訓、比賽等旅運費100千元。 (2)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400千元。 (3)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100千元。 (4)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及住宿費1,000千元。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0千元： 印製業務所需相關手冊及教材費用90千元。 3、一般服務費6,600千元： 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6,600千元。 4、專業服務費61,600千元： (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60,0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1,3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110千元： 用品消耗110千元： (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6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餐費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8,605	418,9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
338,605	418,9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8,661
98,622	133,661	用人費用	131,620
67,400	93,986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
3,464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3,430	4,785	加(夜)班費	5,045
10,533	15,622	獎金	15,420
4,184	5,749	退休及卹償金	5,728
19	150	資遣費	150
9,592	13,285	福利費	13,627
44,838	124,467	服務費用	134,112
8,892	44,640	水電費	51,174
2,409	2,800	郵電費	2,232
872	2,100	旅運費	1,740
170	28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0,729	31,9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496
451	550	保險費	630
14,775	33,845	一般服務費	35,071
6,372	8,145	專業服務費	11,269
168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4,155	4,238	材料及用品費	3,378
1,464	2,320	使用材料費	1,820
2,692	1,918	用品消耗	1,558
513	290	租金與利息	560
513	290	機器租金	560
190,010	155,7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8,261
18,371	7,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03
154,837	147,2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34,345
16,802	722	攤銷	4,613
466	5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
9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373	440	規費	6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為辦理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所需經費，全年編列518,661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66,0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17,300千元)，自籌款編列4,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48,261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31,62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91,56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兼職人員薪資84千元： 董監事兼職費84千元。
加(夜)班費	3、加(夜)班費5,045千元。 (1)延長工時加班費3,19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55千元。
獎金	4、編列獎金15,420千元： (1)績效獎金4,000千元。(自籌) (2)年終獎金11,42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5,728千元。
資遣費	6、編列員工資遣費15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13,627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11,352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2,275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34,112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51,174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水費3,792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費47,382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232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384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84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740千元： (1)國內旅費：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340千元。 (2)國外旅費：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400千元。 (自籌)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0千元： (1)一般事務等資料印製150千元。 (2)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印製1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1,496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基礎設施修繕維護費2,611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養護費26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28,565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6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63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28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10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230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5,071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18,133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13,401千元。 (3)中心環境消毒及植栽養護費300千元。 (4)環境監測及各項檢驗及勞務委外費用2,287千元。 (5)中心辦理意象布置及節慶活動委外等相關費用850千元。 (6)聘用中心行政短期人力費1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1,26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450千元。 (3)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250千元。 (4)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等費用665千元。 (5)各項系統維護費9,834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200千元： (1)公共關係費100千元。 (2)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378千元： 1、使用材料費1,820千元： (1)中心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柴油燃料費360千元。 (2)中心一般物料用品960千元。 (3)中心設施及設備維修零件費50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558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770千元。 (2)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228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維運之消耗品及耗材費用56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56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10千元： 雲端空間代管租賃費1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55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280千元。 (2)心臟去顫器(AED)租賃費:2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48,261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9,303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153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37,542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643千元。 (4)什項設備63,965元。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34,345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134,345千元。 3、攤銷4,613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4,61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30千元： 1、公務車使用牌照稅120千元。 2、規費61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5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90千元。 (3)建物登記規費300千元。 (4)水污染申報費50千元。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94	1,95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994	1,950	雜項業務費用	1,950
994	1,950	材料及用品費	1,950
994	1,950	用品消耗	1,9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1,95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材料用品費 用品消耗	雜項業務費用1,9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1,950千元：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1,9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	
機械及設備	26,700	機械及設備26,700千元： 1、空氣體積置換法身體組成分析儀2,800千元。 2、熱量消耗評估系統900千元。 3、恆溫多槽式分光光度計800千元。 4、核心溫度量測儀器150千元。 5、燈光反應訓練系統250千元。 6、情蒐及力學資料庫整合系統(第二期)2,200千元。 7、高速攝影系統3,800千元。(2024黃金計畫) 8、更新醫療防護儀器1,000千元。 9、全自動乾式電解質分析儀250千元。 10、超音波機500千元。 11、3D慣性運動捕捉系統950千元。(2028黃金計畫) 12、汰換電子靶機設備3,000千元。(2028黃金計畫) 13、更新選手餐廳設備200千元。 14、購置及汰換門禁卡機800千元。(維運管理) 15、電力設備更新300千元。(維運管理) 16、購置及汰換電腦相關設備1,200千元。(一般培訓300千元&維運管理900千元) 17、購置及汰換伺服器及儲存主機7,600千元。(維運管理)
什項設備	15,420	什項設備15,420千元： 1、購置及汰換選手課輔、宿舍、文康及訓練後放鬆設備1,150千元。 2、培訓訓練器材設備13,000千元。(一般培訓10,000千元&2024黃金計畫3,000千元) 3、購置營養吧設備500千元。 4、體能重量訓練器材170千元。 5、購置液晶顯示器300千元。(一般培訓100千元&維運管理200千元) 6、行政事務及空調設備更新30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42,120	

備註: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2億元為教育部體育署指定用途核撥經費，其所購置或興建之財產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為公有財產(由本中心代管)，故另編列於「代管資產」科目項下，不呈現於本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無形資產	8,000	
電腦軟體	8,000	電腦軟體8,000千元： 1、行政系統整合6,000千元。(維運管理) 2、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擴充1,200千元。(維運管理) 3、營養品進銷庫存管理系統800千元。
合 計	8,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 資產原值	22,011	17,018	159,200	41,094	209,594		0	0	6,708,501	7,157,418
上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0	350	19,256	2,100	19,814		0	0	420,000	461,520
本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0	0	26,700	0	15,420		0	0	200,000	242,120
資產重估增 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 總額	22,011	17,368	205,156	43,194	244,828		0	0	7,328,501	7,861,058
本年度應提 折舊額	0	1,757	57,536	12,465	85,402		0	0	134,345	291,505
業務費用	0	1,604	19,994	4,822	21,437		0	0	0	47,857
管理及總 務費用	0	153	37,542	7,643	63,965		0	0	134,345	243,648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7,073,276	資產	7,292,282	7,327,226	-34,944
683,363	流動資產	706,562	694,962	11,600
581,311	現金	604,511	592,911	11,600
581,311	銀行存款	604,511	592,911	11,600
67,000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	67,000	0
6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67,000	0
19,986	應收款項	19,985	19,985	0
19,903	應收帳款	19,902	19,902	0
42	應收利息	42	42	0
41	其他應收款	41	41	0
15,066	預付款項	15,066	15,066	0
15,066	用品盤存	15,066	15,066	0
469,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926	430,966	-115,040
17,317	土地改良物	17,317	17,317	0
22,011	土地改良物	22,011	22,011	0
-4,69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694	-4,694	0
14,710	房屋及建築	13,034	14,791	-1,757
17,018	房屋及建築	17,368	17,368	0
-2,30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334	-2,577	-1,757
92,689	機械及設備	33,802	64,638	-30,836
159,200	機械及設備	205,156	178,456	26,700
-66,51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1,354	-113,818	-57,536
34,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27	36,192	-12,465
41,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194	43,194	0
-6,52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67	-7,002	-12,465
104,380	什項設備	21,863	91,845	-69,982
520	收藏品	520	520	0
209,074	什項設備	244,308	228,888	15,420
-105,21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22,965	-137,563	-85,402
206,1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6,183	206,183	0
206,182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206,183	206,183	0
5,873	無形資產	17,170	14,329	2,841
5,873	無形資產	17,170	14,329	2,841
5,873	電腦軟體	17,170	14,329	2,841
5,914,195	其他資產	6,252,624	6,186,969	65,655
88,904	遞延資產	88,904	88,904	0
88,904	遞延費用	88,904	88,904	0
5,825,291	什項資產	6,163,720	6,098,065	65,655
25	存出保證金	25	25	0
8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3	83	0
6,708,501	代管資產	7,328,501	7,128,501	200,000
-883,31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64,889	-1,030,544	-134,345
7,073,276	資產合計	7,292,282	7,327,226	-34,94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7,021,852	負債	7,217,658	7,264,202	-46,544
479,109	流動負債	479,109	479,109	0
479,109	應付款項	479,109	479,109	0
62,191	應付帳款	62,191	62,191	0
5,029	應付代收款	5,029	5,029	0
398,646	應付費用	398,646	398,646	0
13,243	應付工程款	13,243	13,243	0
6,542,743	其他負債	6,738,549	6,785,093	-46,544
6,513,878	遞延負債	6,709,684	6,756,228	-46,544
5,825,183	遞延收入	6,163,612	6,097,957	65,655
688,69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46,072	658,271	-112,199
28,865	什項負債	28,865	28,865	0
28,865	存入保證金	28,865	28,865	0
7,021,852	負債合計	7,217,658	7,264,202	-46,544
51,424	淨值	74,624	63,024	11,600
51,424	累積餘絀	74,624	63,024	11,600
51,424	累積賸餘	74,624	63,024	11,600
51,424	累積賸餘	74,624	63,024	11,600
51,424	淨值合計	74,624	63,024	11,600
7,073,276	負債及淨值合計	7,292,282	7,327,226	-34,944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44,251 上年預算數：\$44,251 前年度決算數：\$44,251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44,251 上年預算數：\$44,251 前年度決算數：\$44,25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0		2,080,644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0		1,561,9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518,661	
上年度預算數		0		2,135,666	
業務費用		0		1,716,6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418,986	
前年度決算數		0		1,622,404	
業務費用		0		1,283,7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38,605	
110年度決算數		0		1,200,135	
業務費用		0		927,9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272,162	
109年度決算數		0		961,193	
業務費用		0		623,3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37,82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專任人員 職員	145 145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145人。
合 計	14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	編制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薪資	84	董監事兼職費
加(夜)班費	5,045	1. 延長工時加班費:3,19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1,855千元
獎金	15,420	1. 績效獎金:4,000千元 2. 年終獎金:11,42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728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50	資遣費
福利費	13,627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
合 計	131,6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98,622	133,661	用人費用	131,620	0	131,620	0
67,400	93,986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	0	91,566	0
3,464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0	84	0
3,430	4,785	加(夜)班費	5,045	0	5,045	0
10,533	15,622	獎金	15,420	0	15,420	0
4,184	5,749	退休及卹償金	5,728	0	5,728	0
19	150	資遣費	150	0	150	0
9,592	13,285	福利費	13,627	0	13,627	0
347,739	402,320	服務費用	406,672	272,560	134,112	0
47,117	44,640	水電費	51,174	0	51,174	0
2,530	2,800	郵電費	2,232	0	2,232	0
7,601	13,103	旅運費	10,743	9,003	1,740	0
336	8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95	595	300	0
27,278	46,3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546	5,050	31,496	0
9,016	9,810	保險費	26,368	25,738	630	0
112,533	130,390	一般服務費	126,213	91,142	35,071	0
141,159	154,185	專業服務費	152,301	141,032	11,269	0
168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0	200	0
96,616	111,643	材料及用品費	122,880	117,552	3,378	1,950
10,151	6,350	使用材料費	7,020	5,200	1,820	0
86,467	105,293	用品消耗	115,860	112,352	1,558	1,950
4,583	12,760	租金與利息	6,254	5,694	560	0
0	3,800	地租	1,000	1,000	0	0
3,165	6,440	房租	1,020	1,020	0	0
858	450	機器租金	560	0	560	0
560	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0	640	0	0
0	1,290	什項設備租金	3,034	3,034	0	0
224,740	228,5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6,664	48,403	248,261	0
42,677	80,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160	47,857	109,303	0
154,837	147,2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34,345	0	134,345	0
27,226	944	攤銷	5,159	546	4,613	0
466	5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	0	730	0
9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0	120	0
373	440	規費	610	0	610	0
850,631	1,248,102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	1,117,774	1,117,774	0	0
850,631	1,248,102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17,774	1,117,774	0	0
814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0	0	0
814	0	各項短絀	0	0	0	0
8,788	0	其他	0	0	0	0
8,788	0	其他費用	0	0	0	0
1,632,999	2,137,616	合 計	2,082,594	1,561,983	518,661	1,9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交通車	38	96.11	7,684	0	0.00	0	0	0	615-WB; 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2,280	27.30	62	40	45	839-WG; 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1,668	27.30	46	40	45	828-WG; 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00	30.60	31	40	45	AFF-0512; 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30.60	51	45	45	AFF-0513; 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300	30.60	40	30	45	AFF-0515; 95無鉛
1	旅行車	5	103.11	2,497	1,220	27.30	33	30	45	AKF-9952; 超級柴油
1	貨車	1	106.10	2,351	500	30.60	15	25	45	ATH-2652; 95無鉛
1	轎車	4	111.07	1,800	300	30.60	9	8	25	BPL-8973; 95無鉛
1	機車	1	104.06	0	0	0.00	0	1	10	261-QLG; 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5	0	0	0.00	0	1	10	EQC-1157; 電動機車
11	合 計						287	260	360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21億3,76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教育部業於112年1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1080號函提報「112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21億3,76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支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6,000元，大學以下學生選手支給2萬6,000元。</p> <p>(二)國訓中心後續將配合奧運舉辦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後續修正部分除參酌我國物價指數、薪資水平，亦以獎勵從優為原則，並就施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並進行技術性與細節性之修正。</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2.	國家隊教練身負國家隊選訓工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有定期辦理國家隊教練增能計畫，以期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為提升目前國家隊教練有關情緒管理與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以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之教學模式，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項目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783號函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心理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呼應社會期待，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情緒管理及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的教學模式；未來課程規劃方向，除原有「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之課程重點，勢必也要兼顧「心理健康」領域並尋求精進。</p> <p>二、精進策略如下：</p> <p>(一)確立國家隊教練之職能基準。</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確保教練之心理健康。 (三)精進教練領導知能。
3.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運科支援人力，包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等，名額多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力，恐不利人才留用。又落實運動科學為國訓中心每年之營運目標。為鼓勵人才留用，國訓中心應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才招攬及留任機制，以期落實國訓中心之營運目標，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6號函提報「運科專業人才延攬及留任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訓中心為延攬專業人才與留任，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動科學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 二、國訓中心從111年度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為1.27)，編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對於國訓中心運科人員的長留久用將有極大的助益。剩餘員額則進行對外公開徵求，預計在112年補足缺額，期透過整體提升運科人力，逐步改善運科支援之人力配置。
4.	賴委員品妤長期爭取台灣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自2021年9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考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2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之支持，最終在2022年6月21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即將啟動組織條	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9號函提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運科中心籌備處已於111年6月成立，成立迄今已召開13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國家運科中心成立初期組織架構暫訂下設「運動科學支援處」、「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2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p> <p>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賴委員品妤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基層選手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畫，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p>	<p>處」等4處。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將由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平行轉移至國家運科中心，持續針對奧亞運運動員進行運科支援。</p> <p>二、透過研究人員與實務人員共同組成運科支援團隊以科學研究與分析，協助解決目前在訓練與競賽中實務支援之問題，提高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之深度及細緻度。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人訓練員，基於國家運科中心成立初期時逢2022杭州亞運與2024巴黎奧運等重大賽會，為因應國家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運科支援模式尚未平穩順暢之際，故先行暫留國訓中心第一線支援各國家培訓隊，迄兩中心運科支援模式運作順暢後，運動傷害防護或轉移國家運科中心與體能訓練人員再評估續留國訓中心。</p>
5.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111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4萬6千元、學生選手津貼為2萬6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1萬1千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4萬6千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2萬6千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6773號函提報「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支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6,000元，大學以下學生選手支給2萬6,000元。</p> <p>二、國訓中心後續將配合奧運舉辦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後續修正部分除參酌我國物價指數、薪資水平，亦以獎勵從優為原則，並就施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並進行技術性與細節性之修正。</p>
6.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145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123人，且其中58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達25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1年1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p>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20號函提報「運科人力資源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運科人力不足之問題，國訓中心已於111年第1次董事會提出「運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針對六</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大運科領域的人力支援現況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並衡量各培訓隊實際需求，擬定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總人力規劃為91位(包含41位編制及50位計畫人力)。國訓中心從111年度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1.27)，編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1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p> <p>二、此外，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也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科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藉此延攬運科專業人才並降低離職率，使優秀人才得以長期留任。</p>
7.	<p>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8,358萬5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式游泳池委外費」。惟111年9月，賴委員品妤針對有選手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達30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至今賴委員品妤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2026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p>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508號函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游泳池水溫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評估設置游泳池降溫系統，惟現游泳池設備仍於保固期間，將有保固期滿驗收等問題。</p> <p>二、考量選手主要訓練及比賽場域訓練需要為50米池，池體量大增設之降溫系統非僅需1台，其運轉所需耗電量高，降溫速度約為每小時1度，又因設置戶外及南部高溫之不可控因素，恐亦無法即時支援選手訓練需求。</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育計畫」第三期將新建室內游泳館，且於112年即將開始動工，動工期間組裝式游泳池各項設施將進行拆解封存，爰本案亦暫緩辦理。 四、在新建游泳館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國訓中心前向高雄市國際游泳池（現正維護整修中）提供培訓隊選手使用，同時安排鄰近國訓中心的高雄市瑞祥高中、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或臺中北區運動中心作為備用替代場地。
8.	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預算編列3億元。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110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2024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而相較於2年後2024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2024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247號函提報「精進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持續優化競技實力備戰奧運等國際賽會，除精選具備當屆奧運（2024巴黎奧運）摘金奪牌優秀選手之客製化訓練外，也多元管道方式進行廣選人才，遴選下屆奧運（2028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建構奧運黃金計畫之菁英梯隊，使集中於奧運會有機會奪牌選手的培訓和奪牌機會，經盤整執行情形與後續精進作為如下： 一、菁英選手之培育：將持續透過專家學者、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等多元管道推薦名單與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名單，由國訓中心競強會從前述整體推薦名單，進行遴選具菁英選手，廣續執行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畫。 二、菁英選手之計畫推動與經費執行計畫推動策略：將積極鼓勵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升選手技戰術能力，並爭取提升世界排名與積分，強化國際賽事經驗。 三、經費執行策略：營外維持原執行方式，營內選手身分與培訓隊重疊，相關費用支出仍由個人補助額度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應。 四、聘請優秀人才來臺指導。
9.	<p>行政院於111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現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7號函提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科中心設置條例已於112年2月8日由總統公布制定，現正辦理相關籌備工作中，日後成立後，近程組織架構暫訂下設「運動科學支援處」、「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等4處（由籌備處持續討論滾動修正中）。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將由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平行轉移至運科中心。</p> <p>二、運科中心成立初期，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規劃以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為基礎，持續針對奧亞運運動員進行運科支援，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人員基於運科中心成立初期，時逢備戰2022杭州亞運與2024巴黎奧運等重大賽會，為因應國家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運科支援模式尚未平穩順暢之際，故先行暫留國訓中心第一線支援各國家培訓隊，迄兩中心運科支援模式運作順暢後，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人員再評估續留國訓中心或轉移運科中心。</p> <p>三、運科中心對於運動員之運科支援模式穩定提升量能運作後，可將部分量能對外進行運科服務與推廣，例如提供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隊運科檢測服務、開辦運科研習課程與運科人才培育等收費性業務。</p>
10.	<p>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p>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8號函提報「運科人力配置規畫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運科人力不足之問題，國訓中心已於111年第1次董事會提出「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30人，2022年1至7月平均每人支援1.37隊、33.67位選手；人數最低運動營養領域3人，平均每人支援13.67隊、336.67位選手，</p> <p>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益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針對六大運科領域的人力支援現況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並衡量各培訓隊實際需求，擬定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總人力規劃為91位(包含41位編制及50位計畫人力)。</p> <p>二、國訓中心從111年度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1.27)，編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1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p> <p>三、此外，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也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科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藉此延攬運科專業人才並降低離職率，使優秀人才得以長期留任。</p>
11.	<p>賴委員品好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賴委員品好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p>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777號函提報「『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1年8月12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11年8月15日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期間歷經4次流標，2次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及修正招標文件，第5次招標於111年12月30日辦理評選並決標，預計112年2月開工，113年5月竣工。</p> <p>二、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已於111年12月14日核定細部設計，111年12月14</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p>	<p>日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期間歷經1次流標，第2次招標於112年1月4日開標並決標，預計112年3月開工，113年4月竣工。</p> <p>三、目前「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除已積極召開協調會議督促施工廠商趕辦各項施工規劃，更將持續督導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權責管控執行進度及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工程。</p>